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，特制订学生违反学习纪律处分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等级

第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纪律者，除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，取消学期补考机会，通过重新学习方能取得课程学分。

一、考试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属于违反考试纪律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；或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，虽未抄袭但被监考人员发现并查获者；

（二）不遵守监考人员指令，提前答卷、滞后交卷、

擅离考场等；

（三）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个人信息或答卷上做标记的；

（四）发现本人课桌内外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图标、公式等未向监考人员汇报者；

（五）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者；

（六）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二、考试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属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并试图抄袭者；

（二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；

（三）使用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通讯设备者；

（四）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；

（五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者；

（六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题纸或者考试材料者；

（七）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了试题答案或成绩者；

（八）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两

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；

(九) 在监考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核实确认者；

(十) 传递试卷、演草纸等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者；

(十一) 有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行为者。

三、考试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属于考试作弊并情节严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、或代替他人考试者；

(二) 抢夺他人试卷者；

(三) 在考试过程中通过使用通讯设备，接收提前购买或他人传送的试题答案

(四) 组织作弊、偷窃试卷或采取其他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；

(五) 抢夺、销毁作弊证据，伤害监考人员者；

(六) 累计两次违反考试纪律者；

(七) 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并情节严重者。

第三条 抄袭、买卖论文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：

1. 我校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查重制度。根据规定被列入查重程序的论文，经学校指定的查重系统检测，重复率达到或超过 30%者，不得进入毕业答辩环节，需进行修改，直至达标后方可申请答辩。

2. 买卖、代写毕业论文者，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违反课堂纪律、干扰老师正常上课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五条 伪造、涂改成绩单、推荐信等证明文件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相关证明及文件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2017年6月23日学校第42次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2017年6月30日报上海市教委备案，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